



親愛的家長：

請您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向學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名事宜，並參與後續之晤談、教育評估相關事宜，以利學童後續之安置及輔導。若有疑問，請洽：

**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**

**西區特教資源中心**

電話：02-2308-6378分機304或207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**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02-2720-8889)

分機6346

\*學生畫作授權：雙園國小 胡恒瑞



## 臺北市115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

### 鑑定及安置簡介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  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



# 1

## 報名對象

設籍臺北市(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)，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，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(含9月1日當天)。

# 2

## 報名時間及地點

114年12月1日至12月12日  
(星期一至星期五9:00~16:00)，假日不受理報名)，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輔導室。

# 3

## 報名資料

### (一) 檢附基本資料

- 1.報名表
- 2.全戶戶口名簿正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畢發還)及影本1份、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。
- 3.相關證明文件(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)
  - (1)身心障礙證明(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)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1份。
  - (2)區域級以上或地區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(下次評估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；倘評估綜合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，則以綜合評估報告書日期在報名日期前1年內者為有效)。
  - (3)區域級以上或地區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(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者)。

### (二)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

- 1.依各障礙類別，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  - (1)聽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(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)；如已配戴助聽輔



# 4

## 教育評估時間

114年12月2日  
至115年1月5日



## 鑑定及安置會議時間

115年2月23日  
至115年3月18日



# 5

## 鑑定及安置會議時間

115年2月23日  
至115年3月18日

